

37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37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專頁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FACSIMILE TRANSMISSION LEADER PAGE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 2681 3892

發文人 From :	蘇秉毅 EO I (DC) 1	受文人 To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電話 Tel No. :	2158 5306	(經辦人 Attn. :	湯李燕屏女士
本處檔號 Our Ref. :	(43) in STDC 13/5/15/14	傳真號碼 Fax No. :	2509 0775
日期 Date :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	頁數(連本頁) No.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page) :	18

如收到的文件不齊全，請致電 2158 5306 與 蘇秉毅 先生/女士聯絡。
Please notify Mr/Mrs/Ms _____ at 2158 5306 if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

內文
Message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上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紀錄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部分。有關會議紀錄詳述了沙田區議會就有關事宜的立場，煩請代為轉達法案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廿次會議紀錄節錄

負責人

硬幣的防偽特徵》單張，教導市民及商戶分辨真假硬幣。

38. 謝超敏先生回應說，金管局職員會在講座和探訪期間，向市民派發有關單張。金管局也可加印單張，務求向更多市民派發。他又請議員協助宣傳，鼓勵市民在金管局網頁瀏覽單張的內容。

(休會十五分鐘，何厚祥議員、江活潮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於此時抵達，而陳念慈議員、簡松年議員、簡永基議員、鄧永昌議員、區家慶先生、謝超敏先生和葉秀華小姐於此時離席。)

x

II. 保安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99/2002)

x

x

39. 保安局署理常任秘書長湯顯明先生表示，有關上述諮詢文件建議的七項限制的基本原則和各界對藍紙及白紙草案的看法，已於過往很多場合作出討論。他就一些人認為沒有透過全民投票選舉產生的政府，缺乏公信力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作出回應，指出世界上所有國家，不論他們政制上有何分別，都有訂立保護國家的法例。國家為人民提供有秩序和文明的環境，令人民免受外來的暴力侵害和壓制，使人民享有各方面的保障。因此，人民相應有責任維護和不背叛國家，就如諮詢文件中說明公民對國家負效忠的回報義務，這原則不應因國家的政制不同而有所分別。他指出，認同一個並非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的政府沒有立法保護國家安全的說法是無視國際法內國家的根源和基本的概念。他引用國際法內對國家的概念是包括固定的人口、土地、政府和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的能力，這四個原素是來自國際公認的蒙地維多協議。若土地和人民沒有一個能有效管治國家的政府，公眾的各項權利便得不到保障，亦沒有合法的個體可代表國家與其他國家建立各種關係，這樣的國家觀念並不完整，因而維護依憲法成立的政府免受非法手段危害，是全世界各國的做法和

(十五)

公認的原則。他強調，特區政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限於禁止以戰爭，武力及類似恐怖活動的嚴重非法手段來危害國家，帶給國家和人民嚴重的損害。因此，就算不認同現時政制的人，在刑法範疇內都應同意上述的行為是需要禁止的。他續說，用暴力手段推翻國家或政府是全世界國家都不容許的做法，西方的聯邦制政府並不反對國家在符合憲法的情況下，改變他們的領域及疆界，容許他們的組成體系脫離聯邦制，但不能容忍以武力、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達到分裂國家的目的。有學者指出，不論是否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的政府，若內部制度有改革的必要，必須通過符合憲法的方法去改變狀況，而不能以犯法的手段推翻依憲法成立的政府。法例的執行能否受到有效的制衡，要視乎多方面的原素。香港開埠至今，從未試過如現在立法會組成的體制般，涉及這樣多的直選議席。現時立法會每一個席位都是通過選舉產生，而二零零七年及以後，立法會將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組成。他指出，若有人感到現在國家或香港的政治制度不合乎自己的理想，他們完全有自由去要求一個他們感到滿意的制度，但以犯法的形式來改變現時的制度是法例所不容的。他表示，若因對現時國家或香港的政治制度感到不滿而否定香港為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應自行立法的義務，這想法是站不住腳的。他強調，香港人一直引以為榮的法治機制建基於三權分立。香港擁有健全法制和行之有效的法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容許政府整理現有涉及保護國家安全的條例，政府將以一條綜合條例的形式就現時的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及改進。政府在諮詢期內會多聽取各界的意見，並將意見綜合和加以考慮，以便盡快推出一條具備細節的條例草案。

40. 莫偉雄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爭議，他引述香港人權監察社的說法，指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令香港人擁有的人權和自由倒退二百年。他指出，很多市民已在不同的調查和論壇中表示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他舉例說，大專院校的學生在校內的研

負責人

討會表示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亦考慮號召八萬名教師上街遊行，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天主教香港教區陳日君主教亦想發動簽名運動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此外，本港很多專業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大律師余若薇、資深大律師湯家驊、香港大學校長陳文敏、大學教職員和研究生，以及其他資訊及教育工作者，均表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令香港人權倒退。另外，他指出有二十六個國際傳媒組織在報紙上表示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它們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加拿大爭取言論自由記者會、尼泊爾民主中心、自由之所、人權監察等。另外，世界上兩大傳媒組織，包括代表全球一百個國家和一萬八千多本刊物的世界報業聯會和世界編輯工作者論壇，均要求港府放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煽動叛亂罪行立法，並強烈批評當局實施有關法例的建議過份偏重國家安全，犧牲了公民的自由權利，特別是新聞和言論自由。商界方面，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亦表示憂慮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會影響香港的自由經濟制度，為香港的經濟帶來負面的衝擊及影響香港的國際評級。國際財經雜誌「福布斯」亦曾發表文章，指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既是香港的棺材釘，也是香港的詛咒，令香港商界擔心一國兩制受損，香港淪為北京和上海般的內地城市。他續說，英國以聯合聲明簽署國的身份表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會損害香港的經濟和一貫擁有的自由。除英國外，美國總統和歐洲議會亦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表示關注。他指出，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報章刊登了國際人權組織和國際特赦組織發表的報告，指出中國政府在過去三至四間年拘捕了三十名純粹於互聯網發表意見或下載資訊的人士，包括於法輪功網站下載資料、於互聯網下載散播宗教運動的資料、於互聯網上發表民主訊息等人士，其中三人並於拘留期間死亡。據報道，當中兩人是不堪虐待致死。他以近期律政司首度引用《公安條例》中「舉行未經批准遊行」罪名向梁國雄等人提出起訴一事為例，指裁判官於判刑後批評控罪帶有政治性質及質疑是否應交由法庭處理，他亦同意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

負責人

對此事的看法，即法庭有可能淪為被統治者用以箝制不喜歡的言論和行爲的手段。他表示，小至團體，大至國家，均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表示關注，這顯示有關的立法實存在問題。由於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影響深遠，他呼籲議員反對有關的立法。

41. 鄭楚光議員感謝湯顯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解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詳情。他建議保安局將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誤解與事實》單張的名稱由《誤解與事實》更改為《誤導與事實》，並大量印製將之廣泛派給全港市民，以增加市民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了解。他展示一幅寫上「家有家規、國有國法、支持立法、港人有責」的橫額，以表示他支持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42. 梁志堅議員表示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認為由於中國是我們的國家，因此，政府訂立保護國家的法例是無可爭議的。全世界的國家都訂立保護國家的相關法例，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五年及體驗了一國兩制的落實，因此現在是時候為實施第二十三條立法。他續說，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當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市民便有法可依，有例可循，只要循規蹈矩，市民根本不需要懼怕立法。他希望政府不要議而不決，畏首畏尾，而應立即落實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政府亦應多聽取各界對立法的意見，使有關法例更加完善，以消除市民對立法的憂慮。最後，他代表公民力量表示支持政府盡快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43. 劉帶生議員表示，自保安局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推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後，不少學者、專業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教育界人士，以及記者等均對立法表示憂慮。他們恐怕立法後政府會以言入罪，妨礙言論自由，而出版界人士則擔憂日後會觸犯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他認為諮詢文件欠缺具體的法律條文，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多聽取市民的意見。他反對不支持

負責人

立法便代表不愛國的說法，並指出市民基於愛國愛港才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說出自己的擔憂。

44. 何秀武議員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認為作為中華民族的子孫，必須維護國家的利益和安全。他就近日某區內一所小學借出學校禮堂舉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論壇遭警方查問一事表示，警方的做法十分平常，並認為該校校長小題大做。

45. 崔康常博士表示，任何國家及地區立法以禁止煽動、叛亂和分裂國家的罪行，做法是無可置疑的。以往，香港市民在殖民地時代缺乏國家的觀念，但自回歸後，市民已慢慢接受和建立國家的觀念，因此他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指出，祖國和社會正不斷進步，市民應對政府有信心，不應過份憂慮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對香港產生負面的影響。他希望有關當局能多做功夫，使法案公平、可信及能釋除市民的憂慮，達致雙贏局面。

46. 李躍輝議員聲明自己愛中國及擁護特區政府和基本法。他強調自己並不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反對政府否定以白紙草案的形式進行諮詢和堅持為立法訂下時間表，使社會產生無謂的爭端和分化。他指出，保安局局長曾在第一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會中表示一般小市民對立法缺乏興趣。由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和立法的過程在程序上並不符合合理的原則，他認為這是導致近期保安局局長民望下跌的原因。他促請保安局調整諮詢和立法的速度，用更長的時間廣泛聽取各界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包括那些非專業人士如計程車司機、侍應和售貨員等。他亦認為保安局的官員在諮詢期間就一些問題採取迴避態度。他舉例說，當有關官員被問及若「六四事件」重演，市民上街遊行是否合法時，官員只回答法例並沒有追溯力而沒有保證市民可繼續上街遊行。另外，保安局官員亦沒有正面回答若市民支持台灣抗拒中國以武力收回台灣是否合法。他又以近期律政司首度引用《公安條

例》中「舉行未經批准遊行」罪名向梁國雄等人提出起訴，裁判官於判刑後批評控罪帶政治性及質疑是否應交由法庭處理一事為例，指出部分市民恐防警方會利用法例針對某些人作政治迫害的憂慮。他續說，建議的法例將推翻政府及廢除國家根本制度的行為界定為顛覆罪行，因此部分市民亦憂慮以和平方法進行上述行為(如印度的甘地、緬甸的昂山素姬和北京天安門廣場的學生等均欲以和平手段推翻政府和廢除國家根本制度)是否合法。

47. 湯顯明先生回應說，莫偉雄議員只是舉出一些本地和海外的專業人士和團體反對或質疑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例子，他希望莫議員就立法的建議內容提出具體見解。他指出，英國政府並沒有發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會損害香港經濟的言論，而只是就立法一事表示關注和指出一個健全的法制與香港經濟發展有莫大關係，並沒有否定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他亦同意鄭楚光議員的意見，保安局會加強向市民澄清他們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誤解。至於梁志堅議員表示希望政府不要議而不決，盡快落實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他指出待政府聽取各界的意見後，便會決定下一步的工作。此外，他亦會考慮劉帶生議員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至於何秀武議員指一名小學校長借出學校禮堂舉行第二十三條論壇遭警方查問一事小題大做，他澄清當時只有兩名穿便裝的警民關係組警員，而並非一隊軍裝警員於論壇前向校方作出查詢。至於在論壇公開指責警方干預論壇的是前綫一名人士，而並非校長本人，他請何議員不要對該名校長有任何誤會。另外，有關引用《公安條例》的準則，他昨天曾於劉江華議員為主席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解釋，《公安條例》中已清楚訂明提出起訴和警告的情況。他曾參閱警方就拘捕梁國雄等人的工作報告，當中包括錄影帶、有關人士的說話內容和時間等。他滿意警方就事件作出詳細和客觀的報告，然後將之提交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內超過一名的律師審閱報告後建議對梁國雄等人提出起訴，最後警方依照律政司的意見作出拘捕行動。

負責人

保安局

他續說，政府在過去十五年來共通過了一千四百條草案，當中只有十五次是以白紙草案形式進行諮詢，而這些草案大多於八十年代推出。近期兩條重要的草案，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區議會選舉條例》，都是以藍紙而非白紙草案進行諮詢。他就李躍輝議員指保安局局長曾發表一般小市民不會對第二十三條立法有興趣的言論作出澄清，指保安局局長的意思是指一般市民對以草案形式作出諮詢的文件沒有興趣，而並非對影響香港的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內容沒有興趣。他表示會於會後向李議員提交保安局局長上述的發言內容原文，以作參考。雖然近日保安局局長的民望下降，但他強調保安局的官員只是想把應做的事做到最好。他亦希望各位議員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保持開放的態度，保安局會繼續聽取各界對立法的意見，但現時保安局並沒有意思推出白紙草案。

(會後註： 保安局已於十二月九日就上述有關事項去信予李躍輝議員。)

48.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尹平笑小姐就李躍輝議員的憂慮作出回應，她指出甘地是印度的國父，他為人稱道的地方是他以和平的方式對抗英國的殖民統治；昂山素姬一直倡議用和平方法爭取民主；就「六四事件」上街遊行的一百萬香港人亦是以和平方式進行。她表示，建議的顛覆罪行訂明必須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去脅迫中國政府、推翻中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才會被界定為顛覆罪行，而建議中亦清楚說明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是根據反恐條例所指的恐怖主義行為和手段。由於李議員提及的甘地、昂山素姬和六四事件的學生均是以和平手段希望達到不同的政治目的和追求不同的政治制度，因此她直接回答李議員上述行為並不會干犯顛覆罪行。

49. 王津議員不贊同需要全民直選特首後才能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看法。他指出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西方先進國家並沒有全民選舉

負責人

總統或首相的安排，但這些國家亦有訂立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另外，他指出沒有一個外國國家曾真正反對香港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他們只是運用公關技巧表達對有關立法的關注。他續說，煽動罪行現在已經是普通法罪行，因此建議的煽動叛亂罪行並不是新增的罪行。由於部分傳媒工作者和公眾人士表示恐防立法後會觸犯處理煽動刊物罪行，因此他建議有關當局於立法時清晰和具體地說明煽動刊物的定義。有關當局亦應訂立法例防止有人利用電子科技作為煽動和顛覆國家的工具。至於竊取國家機密中的間諜罪，他建議有關當局應更清晰說明現時《官方機密條例》第18(2)條就公務人員觸犯間諜罪的行為。他指出，外國先進國家如美國亦有訂立間諜罪，美國的聯邦調查局和中央情報局這幾年來亦曾以間諜罪拘捕有關人士，如李文和事件等。此外，全世界的國家都有訂立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以避免外國政治性組織於國內進行顛覆活動。他亦支持建議中就禁制及宣布一個組織非法的決定所設立的兩個層次上訴機制，即首先是事實的論點可向一個獨立的審裁處提出上訴，其次是法律的論點向法院提出上訴。現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已賦予執法人員財務調查的權力。他請有關當局考慮讓警司級以上的警務人員或法官行使建議的入屋搜查的權力。他強調，第二十三條所述的很多罪行，其實現行法例已有所規定，建議立法的目的旨在清楚和嚴謹訂明所涵蓋的罪行。最後，他表示支持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50. 張瑞鋒議員表示，香港過去五年多能平穩過渡和社會穩定，全賴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和《基本法》的順利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就分裂國家、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自行立法。他認為《基本法》在香港應貫徹執行，若第二十三條不立法，即不遵守《基本法》，而《基本法》中承諾會普選特首和其他民主機制亦會站不住腳。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目的是要保障國家利益，若國家遭分裂，香港的前途亦會受損。他認為香港人

負責人

應相信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會維護香港的利益。若亞太地區完全採用西方民主制度，社會可能會出現動盪和民不聊生的情況，如菲律賓和印尼，因此應在人民生活安樂和社會穩定的情況下達致最大的民主。他請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一再三思，並指出現在不是討論應否立法的問題，而是應討論如何立法。

51. 周嘉強議員表示恐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平民百姓和傳媒工作者會因批評政府或揭露政府黑幕而被定罪。他不明白為何市民不能批評政府，以便政府就批評作出鑑戒。他詢問，若市民喊「結束一黨專政」會否觸犯叛國和煽動叛亂罪行及席揚事件若在本港發生會否受到同等的判決。他強烈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但若政府為迎合中央堅決立法，他亦請政府應充分諮詢市民的意見，避免以言入罪及帶給市民和傳媒恐懼和無形的枷鎖。

52. 李漢城議員表示完全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他指出，世界上最先進民主的美國，於很短的時間內便通過反恐條例，並賦予聯邦調查局很大的反恐權力，因此訂立法例保護國家的主權統一是天經地義的事。此外，第二十三條所述的很多罪行，現行法例已有規定，因此立法建議並不是新的洪水猛獸。他亦不贊同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他認為由於一些外國勢力嫉妒中國國力日益強大，因此利用各種手段影響本港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他認為每個中國人均應支持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並請有關當局向市民多加解釋建議立法的內容，以消除他們的憂慮。

(廖韻兒議員於此時離席。)

53. 李子榮議員建議保安局就隱匿叛國罪行多加註釋，以消除市民的憂慮。此外，教育界人士擔憂於課堂上課與學生討論歷史或政治敏感的事件會觸犯煽動叛亂罪。因此，他亦請保安局就煽動叛亂罪行多加註解，以消除教育界人士的疑

慮。由於各界人士已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發表詳細的意見，因此他認為推出藍紙或白紙草案已不是問題。他支持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並建議政府應以「立法以嚴、執法以寬」的原則處理有關法例。

54. 陳克勤議員指出，莫偉雄議員提及的美國傳統基金會是美國三大智囊機構之一，而並非一個金融商業機構。他曾與美國的人權組織和國會議員接觸，知悉雖然反恐條例賦予國家安全局和聯邦調查局更大的權力調查反恐活動，但他們均是以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支持修訂反恐條例。他贊同鄭楚光議員的看法，認為第二十三條立法能更有效保護國家、特區政府和市民。他曾與一群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中國、香港及台灣的學生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進行討論，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等外國民主國家的學生均表示支持立法，但香港學生卻表示反對。他認為這情況是由於香港人在過往殖民統治下缺乏國家民族的觀念，因此很容易受傳媒和不正確資料的誤導，以致作出錯誤的判斷。根據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近期的調查結果，有百分之四十的被訪大專生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百分之八十的被訪者表示從沒看過有關的諮詢文件，而百分之七十的被訪者則表示不理解藍紙和白紙草案的分別。他表示，藍紙草案較白紙草案更容易令市民清晰地了解建議法律條文的內容。他指出市民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主因是他們對特區政府缺乏信心。由於法院對法例有最終的裁判權，因此他認為反對立法的市民應信任本港的司法制度。最後，他表示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55. 盧偉國博士基於下述三個原因贊成現時是適當的時間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香港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二)現行的法律就相關建議的罪行已有規定，建議罪行的內容和罰則只是將現有法律過時、不合適和不完善的地方作出修改；(三)一國兩制在香港能成功實行，加上國家繼續改革開放的政策，因此第二十三條立法有利香港的發展。他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藍紙草案較白紙草案

負責人

更容易讓市民了解條文的內容，有助市民就建議的內容發表意見。諮詢文件中指出政府建議把現行的煽動罪和煽動刊物的定義收窄，他認為這些建議足以消除市民恐怕以言入罪的憂慮。他亦呼籲香港市民應以理性、實事求是、求真和客觀的態度討論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他認為只懂引用權威和外國政客的看法，而自己本身沒有深究建議的內容，只會做成社會分化而不會有助立法的工作。

56. 鄭則文議員認為，由於特首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而並非由全民普選產生，因此部分市民對政府推行的政策欠缺信心。他指出，叛國罪中協助交戰的公敵行為的定義是包括任何助長敵方或以削弱自己國家抵禦敵人能力的行為，這罪行亦適用於居住在外地的香港永久居民。若外國與中國發生戰爭，居於外地的香港永久居民如向該國納稅或於外地參與遊行支持戰爭，便會觸犯叛國罪行。由於現時並沒有渠道讓該等香港人放棄永久居民的身分，因此他詢問保安局會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57. 黃戊娣議員表示，國家安全，匹夫有責，每個國民都應有責任保護國家。香港人在百多年的殖民地奴化教育下，缺乏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加上有些人經常向外國說香港的壞話，因此令部分香港人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產生憂慮。她不贊同學者和專業人士等有識之士會反對立法，而基層市民則會支持立法的說法。她指出英國及美國等外國國家均訂有國家安全法，但不少外國的傳媒及團體均表示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這些做法實在持雙重標準。她認為香港已回歸五年，現在是適合的時間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及避免《基本法》出現空白點。她續說，保護國家的法例本應由中央訂立，但由於中央信任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才讓香港就保護國家條例自行立法。她支持政府以藍紙草案作諮詢，並認為作為強勢政府，做事不應議而不決。她對保安局局長不會因為民望下降而繼續做應做的工作表示欣賞。她認為應

負責人

讓警司級以上的警務人員執行入屋搜查的工作及贊成廢除叛逆性質和襲擊君主的過時罪行。有關管有煽動刊物罪行，她請有關當局考慮讓圖書館有豁免權，以保障學術自由。

(李躍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58. 曹宏威博士表示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並認為立法的步伐應要加快。他認為中國仍處於分裂局面，如台灣、新疆、回教和東突厥等問題仍未解決，加上香港正處於回歸的初期，因此應盡快訂立保護國家安全法例的模式，以落實一國兩制和有利於香港的未來發展。他指出不少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均會引述外國傳媒和團體對立法的憂慮作反對立法的基礎，他質疑是否存在真正關心香港的外國勢力。他認為香港人應尊重群體的權力，共同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作出努力。

59. 梁永雄議員指出，諮詢文件建議若某個組織於國內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被禁制後，保安局局長便有權禁制該組織在港的從屬組織。他認為這建議是變相將危害國家安全的定義交給中央政府決定，而特區政府進一步建議將有關禁制及宣布某組織為非法的事實論點交由特首委任的獨立審裁處而並非法庭作出裁決，這做法實在視法治如無物，並將內地專制的制度引入香港，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和一國兩制。他認為這建議將成為中國政府禁制異見的工具，嚴重損害結社的自由，因此民主黨堅決反對有關建議。另外，諮詢文件亦建議警方在調查一些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時可不需取得法庭發出的搜查令而入屋搜查，這做法不但侵犯市民的人權和私隱權，更容易被警方濫用入屋搜查的權力。他認為今天的《公安條例》就是明日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例。

60. 朱滿成議員表示，《基本法》是保障市民生活方式和自由權利五十年不變的條文，因此我們不應選擇性地接受《基本法》。若第二十三條不

負責人

能成功立法，便會損害《基本法》的完整性。香港回歸後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對外開放，香港與其他國內城市的重大分別是香港擁有出入境自由，因此不法份子很容易在香港進行危害國家的行爲。作爲祖國領土的一部分，特區政府訂立保護國家的法例責無旁貸。諮詢文件建議的大部分條文，現行的法例已有規定，但建議的內容過於雜亂，令市民無所適從。若有關當局能將建議的罪行納在一條清晰的法例內，令市民有所依從，免至誤墮法網，這才是維護法治精神的表現。他表示，人權和自由雖然十分重要，但亦不能毫無限制，他相信絕大多數市民均會以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寧爲重。他支持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請有關當局廣泛諮詢各界就立法建議的意見後，能清楚爲有關法例定性和劃下底線，以及定下清楚的罰則。

(藍玉棠議員於此時離席。)

61. 梁志偉議員指出，近日有些政黨和人權組織四出往海外游說其他國家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這實在是利用外國勢力干預中國和香港的內政。他引用曹植的一句詩句「本是同根生」來表達自己對上述行爲的看法，認爲這些行爲令中國人感到慚愧，並希望有關人士就上述行爲作出檢討。他認爲每個國民均有責任保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現時容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我們應該珍惜這權利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已回歸五年，加上現時社會環境安定，他認爲現在是適合的時間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爲了讓市民對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加深了解，他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包括向市民解釋藍紙和白紙草案的分別、賦予警方權力的理據及如何防止警方濫用權力等。政府亦應參考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國家的相關法例，以確保香港的法例符合主流國家的標準。此外，政府亦要確保建議的法例能保障現時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變，不影響市民現行的生活方式、不削弱現時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及發表意見的自由。他表示，身爲中國人，我們應該信任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他相

負責人

信若香港人守法，香港政府和警方是不會將「莫須有」的罪名加諸市民身上。

62. 楊倩紅議員表示自己是一名天主教徒，並指出天主教陳日君主教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並不代表所有天主教徒的想法。

63. 程張迎議員認為現時香港並沒有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必要。他指出，香港是一個學術自由的地方，假若有人只懷有台灣和西藏獨立的信念或提出有關見解，但沒有利用戰爭和其他武力手段去傷害他人也屬觸犯分裂國家罪行的話，有關立法建議如何保障香港繼續成為一處思想和學術自由的地方。諮詢文件建議警方可憑自己的判斷隨時執行入屋搜查工作，他擔心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將會受到滋擾。他認為在缺乏適當監控下，這建議會令政府的權力過大。有關禁制組織的建議，他認為這是將內地法制用於香港，做法並不合理，亦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他指出，政府並不能就上述的憂慮提出合理和具說服力的理由。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他認為政府應多花時間處理經濟問題，而不需急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64. 袁貴才議員表示，若國家安全受到威脅，香港的人權、學術自由、新聞自由和發展經濟的自由亦得不到保障。他請反對立法的人士再三考慮。他建議政府將稍後推出的諮詢文件的標題更改為「為保護國家安全而進行立法」，以便更清晰地向市民說明立法的目的。他表示將於討論完結後提出臨時動議。

65. 湯顯明先生感謝各議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發表意見。就李子榮議員提出「立法以嚴、執法以寬」的說法，他回應說法例要恰當地執行，而就法例提出起訴的決定是由律政司而並不是由保安局局長作出的。他亦同意曹宏威博士大部分的意見，除了一點，就是現時台灣與中國的情況應形容為分離而並非分裂。至於周嘉強議員的詢問，他回應說叫喊「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並非

負責人

犯法，詳情可參閱諮詢文件第4.13及4.14段。據他所知，席揚披露的資料並非建議保護的資料，因此若席揚事件在香港發生，並不會觸犯法例，有關非法披露罪行的詳情可參閱諮詢文件第6.19段。就鄭則文議員詢問可否放棄香港永久居民的身分，他回應說若外籍人士離開香港三年，便會自動喪失香港永久居民的身分，若該外籍人士離港少於三年或欲即時放棄香港永久居民的身分，他需向入境事務處處長作出放棄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的聲明。倘若一名沒有其他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欲放棄香港永久居民的身分，成為一名無國籍人士，程序會比較繁複。他指出，任何身在香港的人，無論他是香港永久居民或外籍人士，均需遵守第二十三條的法例。若一名沒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人於海外進行了一些直接損害香港安全的事情，當他進入香港時，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向他採取適當的行動。就程張迎議員指若有人懷有台灣或西藏獨立的信念便會觸犯分裂國家罪的說法，他表示存有台灣或西藏獨立信念的人需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將有關信念付諸實行才會干犯分裂國家罪，並請程議員參閱諮詢文件第3.6至3.8段。有關警權過大的問題，若可證明警方可從法庭申請搜查令然後才處理案件的話，建議保留了受影響人士向警方追究的權利，而警方亦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至於禁制組織的問題，他請議員參閱諮詢文件第7.15段，並強調當某組織於國內被禁制後，保安局局長只會考慮是否需要向該組織在港的從屬組織採取行動，並不表示在港的從屬組織一定會被禁制。他指出，現時政府推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向市民闡述政府就立法的建議內容和取向，諮詢文件中並沒有列出建議法例的條文。當保安局完成諮詢後，便可就立法的建議推出白紙或藍紙草案。他指出，白紙草案的功能是讓政府就建議的細節再諮詢公眾的意見，而立法的工作仍未開始。他以保安局早前就《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以白紙草案作諮詢為例，指出保安局只收到二十七個回應，數目遠較是次諮詢收到的回應為少，這可證明以白紙草案形式作諮詢的效果並不理

想。若保安局完成公眾諮詢後推出藍紙草案，藍紙草案在刊憲後不久便可提交立法會，展開進一步的立法工作。他表示，保安局預計立法會將用數個月的時間討論有關的藍紙草案，並希望立法的工作可於明年七月完成，但他強調這不是為立法定下時間表。若保安局在公眾諮詢期過後能充分掌握市民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和取向，便會考慮推出藍紙草案，以便展開立法的工作。他強調，由推出藍紙草案直至立法會三讀通過草案期間，草案的內容仍可作出修改。對於有意見指政府修改白紙草案較藍紙草案容易的說法，他回應說無論是白紙草案或是藍紙草案，如要作出任何修改，均是基於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66. 尹平笑小姐就李子榮議員指市民對隱匿叛國罪行和煽動叛亂罪行表示憂慮一事作出回應，她指現時的普通法內已訂有隱匿叛國罪行。根據普通法，任何人必須清楚知道叛國者的身分和詳細計劃才會干犯隱匿叛國罪。政府就隱匿叛國罪的建議刑罰與英國、美國、澳洲和加拿大的相關條例作比較，發現建議的刑罰並不嚴苛。她以澳洲的相關條例為例，指任何人如知情不報及知道將會發生叛國行為但沒有盡力制止也屬觸犯法例，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但現時政府建議的最高刑罰只是監禁七年。她續說，老師在課堂上與學生討論歷史或政治敏感事件不會觸犯煽動叛亂罪。她強調，除非言論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顛覆這些實質罪行或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才會干犯煽動叛亂罪。她請教育界人士可放心與學生討論歷史和其他政治題材。至於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問題，她指出若該人有雙重國籍而欲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分，政府會考慮讓該人向入境事務處作出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聲明。若該人只擁有中國國籍，情況會比較困難。她表示，任何容許國民持雙重國籍的國家均會出現鄭則文議員所述的情況，這涉及效忠哪一個國家的問題。她以英國國籍法為例，指當英國與其他國家開戰時，英國政府也有權拒絕國民即時放棄國籍。她又指梁永雄議員和程張迎議員指建議賦予警

負責人

方可隨時入屋搜查的權力的說法並不正確。她指出，諮詢文件只建議警方在調查一些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一)有人已經觸犯或正在進行有關罪行；(二)若不採取即時行動，可能會失去對調查該罪行有重要作用的證據；及(三)對有關罪行的調查會因而受嚴重損害的情況下才具備緊急入屋搜查的權力。若最終發現情況並非緊急，警方可待法院發出搜查令才進行入屋搜查的話，警方入屋搜查便屬非法。她引述國際先驅論壇報的一則報道，指美國聯邦調查局曾向下屬發出便箋，要求他們進行打擊恐怖主義行動時，可多用一些非經常權力包括竊聽等，因此現時政府建議賦予警方緊急入屋搜查權力並不是特別寬鬆。她指出，外國政府，傳媒及團體只對第二十三條立法表示關注，並不是憂慮。她希望議員能理性地討論建議的內容，以便法例能有效保障人權和國家安全。

67. 袁貴才議員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保護國家安全，落實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68. 上述臨時動議獲梁志堅議員和議。

69. 大會以31票贊成、6票反對和1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x

~~III. 莫偉雄議員提出「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動議
(文書STDC 102/2002)~~

x

70.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繼續就這項動議進行討論及表決。

71. 莫偉雄議員表示，這項動議已經列入議程，必須進行討論及表決。

72.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剛才已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通過臨時動議，作出表態，

(三十一)